



## 【全家雙紅利年終大兌點抽獎活動】中獎通知書

敬啟者 您好：

恭喜您參加『全家雙紅利年終大兌點抽獎活動』獲得贈品，請自行列印本中獎通知書，填寫中獎者資料並附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無身分證者，請寄回戶口名簿影本)及中獎稅匯款單影本(中獎價值超過 20,000 元者需提供)，以掛號方式於 **110年1月21日前**(含 1 月 21 日，以郵戳為憑)回函全家便利商店：104 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61 號 7F並註明『**全家雙紅利年終大兌點抽獎活動**』活動小組收(未回覆或匯款視同放棄中獎資格)。全家便利商店在收到您的回函確認無誤之後，將於 110 年 2 月 11 日(星期四)前將獎品寄送給您。

中獎者若未滿 18 歲，須獲得法定監護人同意及代為領取。獎項均不得轉換、轉讓或折換現金，中獎資格不可轉讓予第三人。

全家便利商店 敬上

中獎名單公告網頁：<http://www.family.com.tw/marketing>

請您於填寫下列資料前，先詳閱本告知事項並簽名同意：

1. 本公司基於中獎通知、中獎身份確認、獎品寄送與競技競賽機會中獎獎金所得稅扣繳事宜之特定目的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所需個人資料蒐集類別包括中獎人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連絡電話號碼、連絡地址、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以下簡稱領獎資料)。本公司對於您的領獎資料僅於因本次特定目的所生之各業務事項運作期間及範圍內，於中華民國境內以書面、電子、電話、網際網路或其他合理方式利用。
2. 因本服務可能須由宅配、貨運業者為貨品(含贈品等)之運送(含配送或取回等)，您同意並授權本公司得為完成該次貨品(含贈品等)配送或取回之需求及目的，將您所提供且為配送所必要之個人資料(例如收件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稅款繳納證明文件等)，提供予宅配或貨運相關業者。
3.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利用本公司客服信箱([service@family.com.tw](mailto:service@family.com.tw))或客戶服務中心電話(0800-221-363)行使查詢或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刪除之權利。
4. 您可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的詳細程度，但如您提供不足或不正確的個人資料時，本公司可能無法提供您完整的服務。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上述告知事項：\_\_\_\_\_ (簽名)

茲收到全家便利商店「全家雙紅利年終大兌點抽獎活動」抽獎活動得獎贈品如下：

類別： UUPON     HAPPYGO    (請勾選中獎類別，不得重複!!)

- 內容： *Samsung Note 20*    \$35,900 元 1 名  
**得獎者請先匯回中獎稅：3,590 元 (匯款完畢，敬請連同匯款證明一併寄回)**
- iPhone SE*    \$14,500 元 1 名  
**(獎品價值未超過 2 萬，無需繳中獎稅)**
- Switch 遊戲主機*    \$9,780 元 1 名  
**(獎品價值未超過 2 萬，無需繳中獎稅)**
- 日光溫泉會館-豪華客房 2 人住宿券    \$3,300 元 1 名  
**(獎品價值未超過 2 萬，無需繳中獎稅)**
- 紅利點數 1 萬點(HG 或 UUPON)    \$10,000 點 1 名  
**(獎品價值未超過 2 萬，無需繳中獎稅)**

# FamilyMart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此獎項將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此獎項將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凡中獎價值超過新台幣\$20,000元者，須繳納 10%稅金(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依法扣繳 20%稅金，稅額以獎品市價計算)，若中獎人未能依法繳納應繳稅額，即視為喪失得獎資格。

\*得獎者簽章：\_\_\_\_\_ (限得獎者本人或法定監護人 領獎及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

\*戶籍地址：      縣          鄉鎮          村                  路/街          號  
                         市          市區          里          鄰          段          巷          弄          樓

\*通訊地址：\_\_\_\_\_ (中獎贈品郵寄地址)

\*聯絡電話：\_\_\_\_\_ (連絡電話及手機)

(請維持身分證影本之清晰度，若未滿 20 歲請附上法定監護人身分證影本。)

身分證  
正反面  
影本  
浮貼處

身分證正面影本

身分證反面影本

中獎稅  
匯款單  
影本  
浮貼處

匯款單影本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FamilyMart

請於 110/1/21 前將 1.本中獎通知書正本、2.中獎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無身分證者，請以戶口名簿影本替代)、3.匯款證明以掛號寄至 **104 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61 號 7F** 並註明『**全家雙紅利** 年終大兌點抽獎活動』活動小組收。謝謝!!

依所得法規規定，凡中獎價值新台幣\$20,000 元(含)以上者，須繳納 10%稅金(稅額以獎品市價計算)，全家便利商店依法代收中獎稅金，請中獎人於 **110 年 1 月 21 日前**將應繳稅額匯至下列帳號，若中獎人未能如期依法繳納應繳稅額，即視為放棄得獎資格。

匯款指定銀行：第一商業銀行 中山分行

帳號：141-10-066768

戶名：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請勿使用 ATM 轉帳，以免無法辨識匯款人姓名)

全家便利商店 敬上

消費者服務專線：0800-221-363

客服信箱：[service@family.com.tw](mailto:service@family.com.tw)

活動詳情請洽 <http://www.family.com.tw>

## 請參閱中獎注意事項

1. 雙紅利點數抽獎活動，每人限一次中獎機會，資格為單筆兌滿 100 點含以上之會員，抽獎活動於 UUPON 及 HAPPYGO 端進行抽獎，並於 110/1/7(二)公佈於雙方及全家活動網站，中獎者將由 UUPON 或 HAPPYGO 端另以簡訊通知，並回函至全家便利商店領取獎項。會員身分判斷基準，HAPPYGO 會員依身分證字號為準，UUPON 會員則依註冊電話為準。敬請消費者於回函日前至公告網頁查詢得獎資格，逾期視同放棄中獎資格，主辦單位不再進行名額遞補；若發現惡意舞弊或盜用他人身份資料進行抽獎活動等情事，主辦與活動單位保有取消中獎資格及參與本活動之權利，並對任何破壞本活動行為保留法律追訴權。
2. 中獎者請以掛號郵寄將中獎回函寄回『全家雙紅利年終大兌點抽獎活動』活動小組收。若經主辦單位核對不符中獎資格、提供錯誤之聯絡資訊、有重複領獎狀況、逾期寄回中獎回函(以郵戳日期為準)，則視同中獎人自動放棄中獎權益，主辦單位將不再進行名額遞補，亦不另行通知(中獎回函請務必提供可聯繫之正確手機號碼及室內電話號碼，以便核對身分)。
3. 中獎獎品，不得折換現金。如遇產品缺貨或不可抗力之事由導致獎品內容變更，主辦單位有權變更贈品，改由等值商品取代之，得獎者不得要求折現或轉換其他商品。且主辦與活動單位不負贈品之任何維護或保固責任。
4. 如有任何因電腦、網路、電話、技術或不可歸責於主辦與活動單位之事由，而使系統誤送活動訊息或中獎通知，或使參加人所寄出或登錄之資料有遲延、遺失、錯誤、無法辨識或毀損之情況，主辦與活動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參加者亦不得因此異議。中獎人所填之基本資料，本公司將依法予以保護並使用於全家便利商店各項行銷活動中，並不作其他用途。
5. 本活動如有未盡事宜，全家便利商店擁有保留、修改、暫停及解釋活動內容之權利，修改訊息將於本網站上公佈，不另行通知。詳情請洽全家官網：[www.family.com.tw](http://www.family.com.tw)。
6. 中獎人同意中獎相關個人資訊由本公司於活動範圍進行蒐集、電腦處理及利用，中獎人並授權本公司公開公佈姓名，並不作其他用途。
7. 若中獎人不符合、不同意或違反本活動規定者，主辦單位保有取消中獎資格及參與本活動的權利，並對任何破壞本活動行為保留法律追訴權。
8.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此獎項將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凡中獎價值超過新台幣\$20,000 元者，須繳納 10%稅金(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依法扣繳 20%稅金，稅額以獎品市價計算)，若中獎人未能依法繳納應繳稅額，即視為喪失得獎資格。
9. 得獎人需依規定填寫中獎回函並繳交相關資料，若中獎者不願意提供相關資料，則視同放棄中獎資格，不另行通知，亦不進行候補。